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城县东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（东泉镇西安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（东泉镇西安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注：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2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